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让·克洛迪·皮埃尔先生(海地)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2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汇款费用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移徙者问题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及大会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²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³以及后续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⁴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和《儿童权利公约》，⁹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重申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尤其是在《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继续作出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包括为移徙工人制订的《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作为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决议，¹¹

铭记大会主席编写的 2006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¹²

确认 2006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并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¹³

³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65/1 号决议。

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¹² A/61/515。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III.B.1。

承认移徙流动问题的复杂性，并承认在同一些地域内也发生大量国际移徙流动，

重申决心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包括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而实施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受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使受害人无法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敦促各国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又确认移徙者和移徙对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移徙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环境因素在移徙领域可能发挥的作用，

忆及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弱势者之列，汇款是家庭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由于移徙工人失业率上升，收入增加有限，特别是在某些目的地国，汇款受到严重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目的地国，国际移徙者的失业率高于非移徙者，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和金融危机使人们更有可能错误地认为移徙造成负面经济影响，在这方面国家公共规划应注意到从中长期而言移徙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认识到汇款流动是私有资本的来源，是对国内储蓄的补充，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利，

回顾其第 63/22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并在 2011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¹⁴ A/65/203。

2.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促进采用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并确保采取协调行动来增强能力，包括移徙管理能力；

3. 认识到必须重申在政治上有意愿采取合作和建设性行动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包括正常和非正常移徙，以便以全面、一致和均衡的办法来应对国际移徙的挑战和机遇，并在制订和执行有关移徙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时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

4. 强调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获得国际移徙利益的必要条件；

5.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导致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6.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其违规行为相称；

7.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各级合作，处理无证移徙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以便促进安全、正常和有序的移徙进程；

8. 欣见一些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便利家庭团聚，并促成一个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鼓励东道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合法逗留在该国的长期移徙者完全融入社会；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继续支持旨在促进和保护移徙者权利，特别是处于弱势境况的移徙者权利的努力，并且为其提供获取这些权利包括法律程序权利的途径，以及向提供咨询和援助的实体，例如国家移徙资源中心求助的途径；

10. 敦促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关于国际移徙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以便除其他外增强移徙妇女对其原籍国和东道国的经济、社会以及人类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并通过促进女性移徙者的权利和福利来加强对女性移徙者的保护，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贩运、剥削和虐待，同时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与战略；

11. 赞赏地认识到移徙者和移徙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2.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内立法，采取适当措施，促进移徙者和移徙社区对其原籍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13. 认识到必须增强低技能移徙者的能力，以便增加其在目的地国获得就业机会的途径；

14. 又认识到会员国需要继续考虑国际移徙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查明尽量扩大发展惠益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适当途径，包括探讨如何降低汇款转账费用，利用侨居国民的积极参与，并促使他们参与促进在原籍国的投资和非移徙者中的创业精神；

15. 重申需要在汇款国和收款国进一步处理汇款条件问题，使汇款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并酌情鼓励创造机会，让愿意和能够采取行动的受益者在收款国进行注重发展的投资，同时铭记不能把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

16. 重申需要审议高技能人员和受高等教育者移居国外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造成的影响，以便处理其负面影响，优化其潜在的裨益；

17. 承认有必要分析某些形式的临时移徙、循环移徙和回移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移徙者本身的影响；

18. 吁请会员国处理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国际移徙者的影响，并在这方面继续承诺抵制对移徙者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更加连贯一致地把移徙问题，包括两性平等观点和文化多样性纳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之中，同时做到尊重人权；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从各自的发展战略出发，在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范畴内处理移徙问题；

21.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促进和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的国际可比较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22. 表示注意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是一项非正式、自愿、公开和由国家牵头的举措，论坛于 2007 年在比利时举行第一次会议，其后于 2008 年由菲律宾主办第二次会议，2009 年由希腊主办第三次会议，今年将由墨西哥主办，这是对解决国际移徙的多层面问题作出的贡献，也是在推动采取全面均衡的做法方面迈出的一步，并表示注意到瑞士政府慷慨提议担任 2011 年全球论坛主席；

23.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宣布将在 2011 年上半年举行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别对话的组织细节，包括可能的主题；

25.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协作，组织讨论，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方面，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秘书长就本项目提交的报告和高级别对话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26. 邀请会员国通过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并酌情通过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其他重大举措，包括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举措，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27.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